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04—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4年6月29日在北京民族饭店11层会议厅召开，刘海燕董事长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总数共计2,670,009,600股，占总股份的63.6261%，符合《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18名董事：刘海燕、方建一、孙伟伟、李汝革、赵健、张萌、吴晓梦、余建平、吴建、刘熙凤、赵京学、许铁良、姜培维、张利国、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民、张明远；其中，许铁良、姜培维、张利国、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民、张明远为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刘海燕：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方建一：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孙伟伟：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李汝革：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赵健：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萌：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吴晓梦：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余建平：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吴建：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刘熙凤：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赵京学：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许铁良：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姜培维：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张利国：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高培勇：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戚聿东：同意票2,670,0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牧新民：同意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张明远：同意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董事候选人乔瑞先生的表决结果是：同意票 1,11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733%，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5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67%。

2、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名：宋斌、郭建荣、刘国林、牛荷生；外部监事 2 名：何德旭、陈雨露。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宋斌：同意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郭建荣：同意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刘国林：同意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牛荷生：同意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何德旭：同意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陈雨露：同意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成燕红、戴刚、李琦、曾北川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珠海振华集团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逾期，根据监事会决议，取消珠海振华集团公司所推荐监事候选人提名，由此产生的股权监事缺额由第四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递补。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蔡启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聘请,并指派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夏银行200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200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出席会议

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华夏银行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依照《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第 112 条、《规范意见》第 5 条、《公司章程》第 54 条、第 55 条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通知》的刊登日期为 2004 年 5 月 29 日，华夏银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期间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规范意见》第 7 条及《公司章程》第 58 条的规定。

2. 《通知》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该通知中明确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其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民族饭店 11 层会议厅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范意见》第 2 条、《公司章程》第 59 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海燕先生出席并主持，符合《公司法》第 105 条、《公司章程》第 57 条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华夏银行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之华夏银行股东名称或姓名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2,670,009,60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华夏银行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东登记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

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委托书》合法有效，且会议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 62 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监事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04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法、依《公司章程》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 71 条。

根据华夏银行监事会的说明，由于拟派代表出任监事的公司股东珠海振华集团对华夏银行逾期贷款尚未能解决，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华夏银行监事会取消珠海振华集团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提名；由此产生的股权监事缺额，由第四届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递补。为此，本次股东大会将不对刘妙美的提名进行表决。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根据华夏银行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所持股份共计 267,009,600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 63.6261%。

2. 经董事会提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第 82 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上述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 81 条、《规范意见》第 32 条的有关规定。且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华夏银行监事及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

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 18 名董事：刘海燕、方建一、孙伟伟、李汝革、赵健、张萌、吴晓梦、余建平、吴建、刘熙凤、赵京学、许铁良、姜培维、张利国、高培勇、戚聿东、牧新民、张明远，上述董事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对董事候选人乔瑞先生的表决结果是赞成票 1,11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733%，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5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267%。

2、《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名：宋斌、郭建荣、刘国林、牛荷生；外部监事 2 名：何德旭、陈雨露，6 名监事的投票结果是赞成票 2,670,00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获有效通过。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 106 条、《公司章程》第 75 条、第 76 条的有关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_____

蔡启孝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